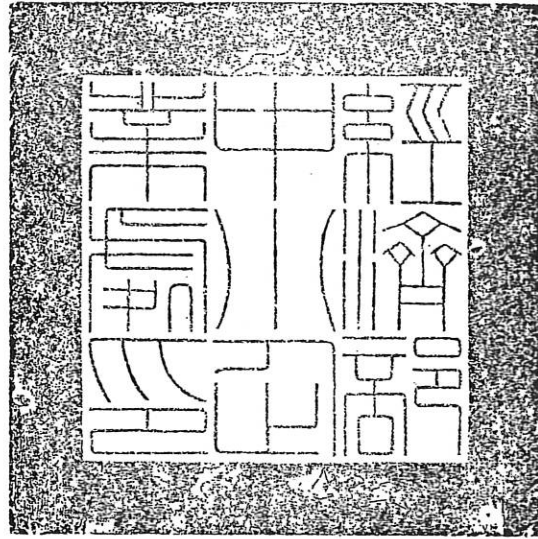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0909003720 號



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處長 何晉滄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 一、目的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承貸金融機構

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 三、資金來源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

(一) 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

(二) 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於我國設有戶籍，並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

(三) 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

## 五、貸款適用範圍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 六、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其額度規定如次：

(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三)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 (二)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三)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四)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 八、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 九、保證條件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下：

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2.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3.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或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保證成數十成。

-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 (三)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申貸程序

- (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 (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

#### 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 (一)利息補貼

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2.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3. 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

##### (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日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

## 十二、停止或不予補貼

- (一) 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回後返還。
- (二) 借款人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 (三) 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
- (四) 本項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

## 十三、申貸注意事項

- (一) 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
- (二)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其已清償本貸款者不受此限。

## 十四、查核監督

-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 (三) 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
- (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並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五、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

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就業，原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裁撤）主管之青年創業貸款相關業務，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處重新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以中企策字第一〇一六一〇〇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青年創業貸款要點全文十四點。由於此項貸款與本處一百零一年八月推動之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均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而開辦，為簡化相關作業，強化政策功能，爰將二項貸款整併，並修正貸款名稱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修正至今，約歷三年，為落實投資青年政策及符合實務需要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由於負責人為事業體法律上之代表人，實務上金融機構少以出資人為授信核貸對象，爰刪除出資人為貸款對象規定；另新增有限合伙事業組織型態適用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協助事業取得營運資金，修訂貸款額度，週轉性支出不限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一律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為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融資及降低財務負擔，增訂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提供前五年利息補貼，信保基金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信保基金批次保證送保，保證成數十成，並以表格勾選之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修正規定第九、十、十一點）
- 四、修正本項貸款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如以批次保證送保者，依批次保證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為協助創業青年更容易取得資金，且信保基金已提供較高之保證成數，爰修正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增訂本處及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並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七、為符實際需求進行即時調整，有關第四點第二款負責人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取得學分之證明方式將另行公告或公布於本處網站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不再以附件形式呈現，爰刪除附件。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承貸金融機構</p> <p>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p>	<p>二、承貸金融機構</p> <p>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p>	本點未修正。
<p>三、資金來源</p> <p>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p>	<p>三、資金來源</p> <p>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p>	本點未修正。
<p>四、貸款對象</p> <p><u>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伙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p>(一) 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p> <p>(二) 負責人為<u>中華民國國民者</u>，應於我國設有戶籍，並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p>	<p>四、貸款對象</p> <p>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p>(一)個人條件</p> <p>1.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p> <p>2. 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如附件)。</p> <p>3.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p>	<p>一、由於負責人為事業體法律上之代表人，實務上金融機構少以出資人為授信核貸對象，爰刪除出資人為貸款對象規定。</p> <p>二、貸款對象得為新創事業之負責人或事業體本身，本文明定新創事業之定義，與本處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規定一致，同時，配合有限合伙法訂定，新增有限合伙事業組織型態適用本要點。</p> <p>三、有關立案事業範圍含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包括得對外開業之相關證明及以事</p>

<p>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p> <p>(三) 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p>	<p><u>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u></p> <p>(二) 事業體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u></li> <li>2. <u>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u></li> <li>3. <u>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為外國人者，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並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負責人為本國人者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u></li> </ol>	<p>業體名義於稅務單位登記相關資料者。</p> <p>四、負責人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取得學分之證明方式，為符實際需求即時調整，將另行公告或公布於本處網站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而不再以附件方式說明，爰刪除附件。</p> <p>五、其他酌作文字修正與文句調整，以臻明確。</p>
<p>五、貸款適用範圍</p> <p>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p>	<p>五、貸款適用範圍</p> <p>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p>	<p>本點未修正。</p>
<p>六、貸款額度</p> <p>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其額度規定如次：</p> <p>(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p> <p>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p>	<p>六、貸款額度</p> <p>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其額度規定如次：</p> <p>(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p> <p>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p>	<p>一、配合要點第十點修正，申貸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爰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本項貸款不得償還舊有貸款。</p> <p>三、為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款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不限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一律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p>

<p>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u>四</u>百萬元。</p> <p>(三)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二百萬元。</p> <p>(二)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u>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u></p> <p>(三)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p> <p>(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p> <p>(二)資本性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li> <li>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li> </ol> <p>(三)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p> <p>(四)貸放後，承貸金融</p>	<p>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p> <p>(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p> <p>(二)資本性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li> <li>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li> </ol> <p>(三)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p> <p>(四)貸放後，承貸金融</p>	<p>本點未修正。</p>

<p>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款規定限制。</p>	<p>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款規定限制。</p>	
<p>八、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p>	<p>八、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p>	<p>本點未修正。</p>
<p>九、保證條件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相關規定</u>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2.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3. <u>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或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u></p>	<p>九、保證條件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三)以個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u>如有需要，以一人為</u></p>	<p>一、新增目次。 二、為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融資，自本要點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信保基金批次保證送保，保證成數十成。 三、本項貸款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目前為百分之零點三七五）；如以批次保證送保者，依批次保證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目前為百分之零點二）。 四、為協助創業青年更容易取得資金，且信保基金已提供較高之保證成數，爰修正以負</p>

<p><u>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保證成數十成。</u></p> <p>(二)<u>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u></p> <p>(三)以<u>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u>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p>	<p>限。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p>	<p>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p>
<p>十、申貸程序</p> <p>(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十、申貸程序</p> <p>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為簡化新創事業申請程序，增訂自本要點本次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填報。</p>

<p><u>(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u></p>		
<p><u>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u>  <u>(一)利息補貼</u>  1. <u>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u>  2. <u>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u>  3. <u>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u>  4.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u></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降低新創事業財務負擔，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前五年利息補貼(目前補貼利率為年利百分之一點四二)。  三、同一負責人曾以一家事業獲此項貸款利息補貼，不得再以其他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四、申請人應出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表明申辦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未逾貸款金額一百萬元規定。  五、明定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始提供利息補貼，且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  六、承貸金融機構請撥利息補貼所需資料等，由經理銀行另訂之。</p>

<p><u>，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u></p> <p><u>(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u></p> <p><u>1.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u></p> <p><u>2.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u></p>		
<p><u>十二、停止或不予補貼</u></p> <p><u>(一)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回後返還。</u></p> <p><u>(二)借款人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確規範停止或不予補貼之情事。</p>

<p><u>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u></p> <p><u>(三)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u></p> <p><u>(四)本項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u></p>		
<p>十三、申貸注意事項</p> <p>(一)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p> <p>(二)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其已清償本貸款者不受此限。</p>	<p>十一、申貸注意事項</p> <p>(一)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p> <p>(二)以出資人作為申請人時，應經負責人書面同意，所借資金應用於該事業用途。</p> <p>(三)同一負責人或出資人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其已還清本貸款者不受此限。</p> <p>(四)同一事業由負責人或出資人申請本貸款，其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額度須合併計算，並應符合第六點規定。</p>	<p>一、點次及款次調整。</p> <p>二、前揭第四點已刪除出資人為貸款對象規定，爰刪除出資人原規定內容，並酌修文字。</p>
<p>十四、查核監督</p> <p>(一)承貸金融機構應</p>	<p>十二、查核監督</p> <p>(一)承貸金融機構應</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增訂承貸金融機構應</p>



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三)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

(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

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依銀行內部憑證保存規定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等相關資料，俾利後續瞭解貸款運用情形。

三、另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相關文件，亦應完整保留，俾利後續查核等之需。

四、增訂本處及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並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將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

<p><u>並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十五、呆帳責任</u>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p>	<p>十三、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p>	<p>點次調整。</p>
<p><u>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
	<p><u>十五、本要點施行前，已依「青年創業貸款要點」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辦理之申貸案件，仍得繼續適用原申貸時貸款要點辦理。</u></p>	<p>由於申貸「青年創業貸款要點」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期限已過，爰刪除原規定；前已依前述貸款要點申辦者，仍依原規定辦理。</p>

## 附件：「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暨特殊申請人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p>附件：「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暨特殊申請人規定</p> <p>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實體或虛擬均可)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具有政府或醫療單位開立相關學習障礙或困難之證明者，得以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其委託單位創業諮詢或創業輔導之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p> <p>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p> <p>四、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眾或家庭暴</p>	<p><u>負責人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取得學分之證明方式，為符實際需求即時調整，將另行公告或公布於本處網站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而不再以附件方式說明，爰刪除附件。</u></p>

	<p>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勞動部開立之證明文件。(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p>	
--	--	--